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明环罚罚决〔2026〕00012号

当事人名称：福建明狮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东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671911585H

地址：明溪县十里埠生态经济区A区

2026年7月15日、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熟料水泥加工厂区未生产。你公司为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2026年度）。调阅你公司《企业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水泥行业》（2025年度、2026年度），要求你公司水泥粉磨车间通过其他定量喂料称（以下简称“熟料称”）作为计量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的计量器具，校准频次为每半月一次。你公司水泥粉磨车间已安装5台计量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的熟料称，调阅你公司《水泥磨系统中控室运行记录表》（截选）显示2025年度、2026年度5台熟料称均有使用。调阅你公司《计量称标定记录表》显示，2025年度、2026年度仅有3#、4#熟料称进行校准且未满足每半月一次的频率。你公司现场无法提供1#、2#、5#熟料称的校准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7月15日、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执法照片7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2.2026年7月16日、17日、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对你公司副总经理林晓锐、安环部工作人员林玉梅、电气部负责人曹定伟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4份，证明你公司副总经理林晓锐、安环部工作人员林玉梅、电气部负责人曹定伟均承认你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违法事实；

3.2026年7月16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林东伟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主体身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你公司是适格的违法主体；

4.2026年7月16日、17日，你公司提供的3份授权委托书和林晓锐、林玉梅、曹定伟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林晓锐、林玉梅、曹定伟受你公司授权委托及其身份；

5.2026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截取自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公示的福建省2025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福建省2026年度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证明你公司为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2026年度）；

6.2026年7月16日，你公司提供的《企业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水泥行业》（2025年度、2026年度），证明你公司水泥粉磨车间通过其他定量喂料称作为计量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的计量器

具，且校准频次为每半月一次；

7.2026年7月16日，你公司提供的《水泥磨系统中控室运行记录表》（截选），证明该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仅有3#、4#熟料称进行校准且未满足每半月一次的频率，1#、2#、5#熟料称未进行校准；

8.2026年8月25日，你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你公司已将水泥粉磨车间通过其他定量喂料称作为计量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的计量器具的校准频次修改为每月一次并每月进行校准；

9.2026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截取的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页面截图，证明你公司2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

10.2026年9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截取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截图，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11.2026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截取的福建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页面截图，证明未发现你公司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12.2026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后督察，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结合你公司提供的电子计量秤标定记录表，证明你公司已完成整改；

13.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和调查程序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明环罚罚告〔2026〕0001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违法行为共性、修正裁量基准表的有关规定，结合你公司整改完成情况，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按照规定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邱强　电　话：0598-8228145

地　址：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法规科 邮政编码：365000

附件：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单位：万元）

法律责任	**法律名称和条款**	法定处罚上限：M	50.00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法定处罚下限：N	5.00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1～5）**
违法行为后果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整改报告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个月以上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调查询问笔录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截图	1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页面截图	1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整改报告；3.福建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页面截图	1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2～2）**
对违法行为的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整改报告	-2
补救措施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整改报告	0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调查询问笔录	-2
主观过错程度	故意	调查询问笔录	2
共性裁量表均值：			2.00
裁量系数A=50%×“违法行为后果”裁量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			1.50
修正裁量表取值个数：			4
修正裁量表取值总和：			-2
裁量系数B=［修正因子数值之和/（修正因子个数×2）］×10%×修正因子个数			-0.10
最终罚款金额　X=N+（M-N）×［（A-1）/4］×（1+B）			**10.00**